

推動企業營運總部之租稅誘因分析

孫克難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林世銘

(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摘要

我國自 2002 年 2 月起實施「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以鼓勵國內、外企業在台灣設立營運總部，進行研發、設計、品牌發展、運銷以及後勤支援等高附加價值之營運活動。截至 2004 年初，已經約有 180 家國內、外公司申請通過將在台灣設立營運總部。本文首先比較在台灣、新加坡、上海、香港、荷蘭等地區設立營運總部，所能享受之租稅減免規定。再以美國跨國公司在上述地區設立營運總部而取得大陸所得之情況作為釋例，進行全球總稅負高低之模擬分析。根據上述國際稅制之比較與模擬分析之結果，並綜合訪談會計師所獲得之意見，本文提出多項關於我國稅法應如何修正，以及進一步健全我國營運總部制度之建議。

關鍵詞：營運總部、租稅誘因、國際租稅

A Study on Tax Incentives of Operational Headquarters

Keh-Nan Sun

(Research Fellow, Chung-Hua Institution for Economic Research)

Suming Li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本文初稿承本刊評審精心審閱並提供許多寶貴意見，謹此致謝。文中任何漏誤之處，悉由作者自負。

Abstract

Since February 2002, Taiwan's government has developed the "Operational Headquarters Development Plan" to encourage enterprises, both inland and overseas, to locate their operational and decision-making center in Taiwan so that high value-added activities in the supply chain, such as R&D, design, brand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distribution, and logistical support can be conducted in Taiwan. Up until the beginning of 2004, about 180 enterprises have responded to this plan and are determined to set up their operational headquarters in Taiwan. This study begins with an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study on various countries' tax incentives for operational headquarters. Case illustrations are employed to demonstrate the tax differences if an American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MNC) sets up its operational headquarter in Taiwan, Singapore, Hong Kong, Shanghai or the Netherlands, and the MNC has income from Mainland China. Based o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and our discussions with CPA's, this study concludes with suggestions regarding how to improve Taiwan's tax policy regarding operational headquarters.

Keywords: Operational Headquarters, Tax Incentives, International Taxation

壹、前言

行政院於 2002 年 2 月 25 日核定通過「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進而於 2002 年 8 月將推動企業營運總部納入「挑戰 2008 -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期能吸引台商與跨國企業以台灣作為企業全球（或區域）經營與資源整合之決策中心及價值創造基地，並且透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0 條之 1，訂定「企業營運總部適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定具備營運總部條件者，海外匯回資金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藉以鼓勵台商將經營利潤匯回台灣，進行研發設計、高附加價值生產、後勤支援等特定功能活動，以期達到深耕台灣、全球佈局、永續

發展的目的。

依據「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政府所提供的租稅優惠包括：(1) 企業全球及區域營運總部對國外關係企業提供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2) 企業全球及區域營運總部自國外關係企業獲取之權利金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3) 企業全球及區域營運總部投資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然而這些租稅優惠是否發揮應有的效果，在執行上有無困難，在獎勵資格上有何改進之處，值得從現行相關規定、國際間租稅誘因比較、受獎資格與標準等方面來探討。

本文內容安排如下：第貳節為政府以租稅誘因鼓勵企業設立營運總部提供理論基礎。第參節將先就在台灣、新加坡、上海、香港、荷蘭等地成立營運總部之設立要件、業務範圍與租稅優惠的有關規定加以說明。第肆節將以美國控股公司設立營運總部的地點選擇為例，進行外商在台灣、新加坡、上海、香港、荷蘭等地設立營運總部，所能享受的租稅減免之比較分析^[註一]。第伍節與第陸節則綜合分析台商或外商在台灣設立營運總部的相關租稅規定，例如租稅減免之金額計算、申請租稅減免手續是否過於繁瑣，如何改善，以及設立營運總部之資格與標準須如何調整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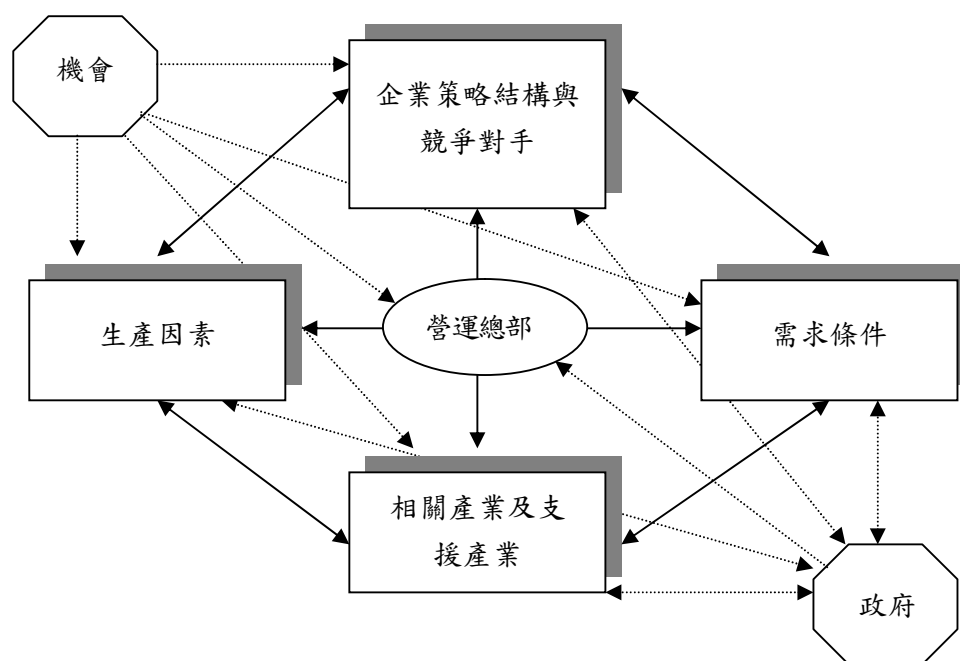
貳、鼓勵企業設立營運總部之理論基礎

一、國家鑽石體系與企業營運總部

Michael E. Porter 於《國家競爭優勢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一書中提出鑽石體系的概念，指出一個國家的經濟係由不同產業所構成，而每個產業發展所需的環境亦不同；換言之，一國家的環境及條件未必適合所有產業，而需選擇具比較優勢的產業來發展，鑽石體系則是分析及解釋「某一特定產業為何在某一特定國家中得以擁有其競爭優勢」的一種動態

理論架構（見圖 1）。而此一國家競爭優勢的關鍵要素包括：(1) 生產要素：包括人力資源、實質資本、知識資本、自然資源、基礎建設等。(2) 需求條件：即本國市場對該項產業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需求為何。(3) 相關產業和支援產業的表現：即這項產業的相關產業和上游產業是否具有國際競爭力。(4) 企業策略結構與競爭對手：包括企業的組織和管理型態等，以及國內外市場競爭對手的表現。(5) 機會：產業發展的機會通常要等「基礎發明」、「技術」、「戰爭」、「政治環境發展」、「國外市場需求」等方面出現重大變革與突破時才得以產生；這些機會因素非企業及政府所能控制。(6) 政府：各級政府部門的影響力，對鑽石體系將產生作用（包括政府介入或自由放任），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本文進而在 Porter（1990）的「國家鑽石理論」的基礎上，引入企業營運總部的角色，在自由競爭、無障礙的環境中整合資源，加強研發設計、人才培育、採購物流、運籌管理、後勤支援、財務調度、品牌行銷等功能，提高附加價值，達到「深耕台灣、全球佈局」的目的（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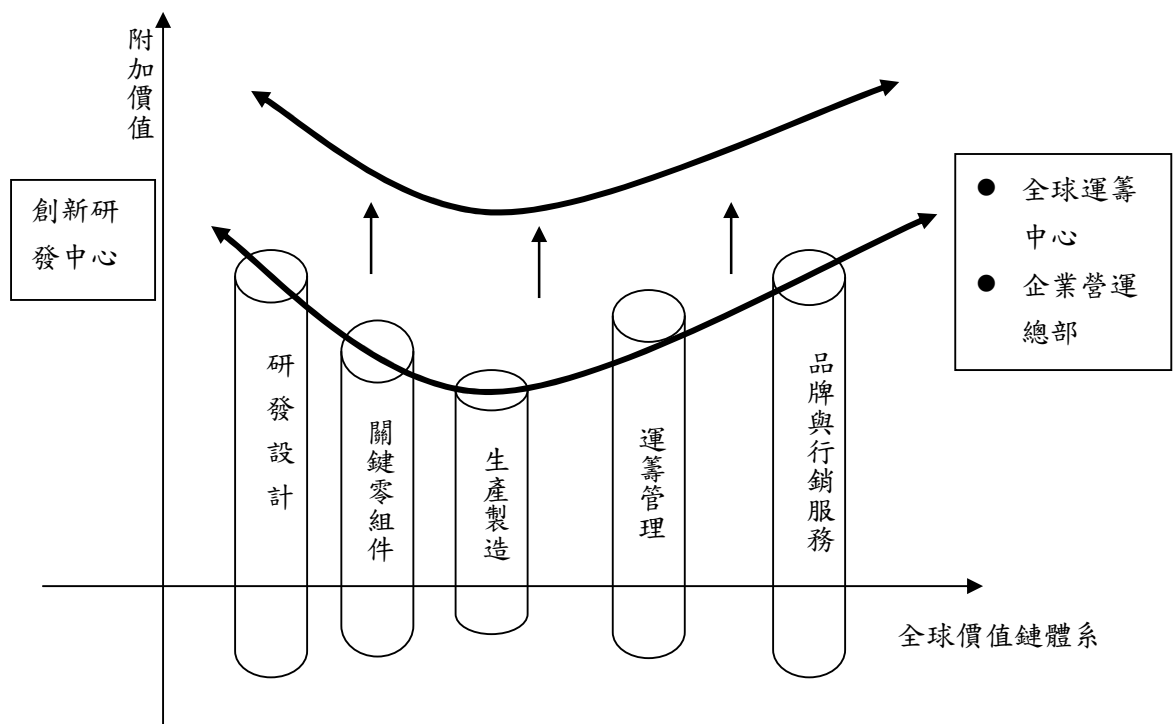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修正自 Porter（1990）。

圖 1 建構營運總部之國家鑽石體系

二、微笑曲線、企業營運總部與租稅誘因

宏碁創辦人施振榮提出「微笑曲線」概念，如圖 2 所示，橫軸代表不同製造層次或價值鏈體系，縱軸代表附加價值，曲線愈接近原點，表示從事研發設計，生產關鍵零組件，愈接近橫軸右方延伸，表示靠品牌與行銷賺取高附加價值；曲線中間附加價值較低或利潤微薄者，則為製造或代工。以往台商最擅長者，則是曲線中間薄利多銷的階段；未來則應強化研發、生產關鍵零組件、品牌與行銷等微笑曲線兩端賺錢的部分；而企業營運總部的建立，則是整合資源，朝向微笑曲線的兩端發展。政府基於市場失靈或外部性的理由，則可透過租稅誘因等政策工具，協助企業建立營運總部以加強上述各項功能別活動。更重要的，則是在動態發展及產業升級的過程中，微笑曲線能夠不斷的向上移動，以提升附加價值。



資料來源：修正自施振榮提出的概念。

圖 2 微笑曲線與營運總部

參、各國營運總部之設立要件與租稅優惠

本節將先就在台灣與新加坡、上海、香港、荷蘭等地設立營運總部之設立條件、業務範圍、租稅優惠等加以說明，並就各國租稅優惠之不同內容予以列表彙總。至於在不同地區設立營運總部之租稅負擔的進一步比較，則將在第肆節中利用釋例剖析之。

一、在台灣成立營運總部的租稅優惠

(一) 定義：依據「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註二]，企業營運總部為企業經營決策的中心以及價值創造的基地。營運總部必須同時具有三個主要的功能：研發設計、高附加價值生產與後勤支援。研發設計為價值創造的泉源，可使廠商由代工生產的角色升級為產品的創新者；製造生產雖然可以進行全球分工，但國內應保持核心的高價值生產能力，才能免於空洞化的危機；後勤支援包括經營策略、金融、運銷、接單、採購、售後服務等等，是維持有效國際化運作不可或缺的一環。不論台商或外商，都可以在台灣成立具有上述功能之營運總部。

(二) 設立要件：公司申請適用營運總部租稅獎勵，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1. 僱用國內員工人數月平均達 100 人；其中大專以上畢業人員月平均達 50 人。
2. 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
3. 年營業費用達新臺幣 5,000 萬元。
4. 營運範圍涵蓋統籌各國外關係企業之經營策略、智慧財產管理、財務管理、國際採購、市場行銷、後勤支援、人力資源、研發設計與工程技術或高附加價值生產等營運活動。
5. 國外關係企業應於二個以上國家設立登記營業，且須有實質營運活動。

6. 國外關係企業之年營業收入淨額合計達新臺幣 1 億元。

上述第 2 款及第 6 款營業收入淨額之計算，公司與國外關係企業間或國外關係企業相互交易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不得重複計算。

(三) 業務範圍：依據我國「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認定要點」之規定，應掌控下列各款業務三項以上^[註三]，始得被認定為企業營運總部^[註四]：

1. 經營策略制定。
2. 智慧財產管理。
3. 財務管理。
4. 國際採購。
5. 市場行銷。
6. 後勤支援。
7. 人力資源政策制定。
8. 核心技術或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或工程技術。
9. 新產品或高單價產品之生產。

(四) 租稅優惠：營運總部自國外各關係企業取得之下列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 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之所得。
2. 權利金所得。
3. 投資收益與處分收益。

二、在新加坡成立營運總部的租稅優惠

在新加坡成立營運總部，有關營運總部的定義、設立條件、業務範圍、租稅優惠，說明如下：

(一) 定義：多國籍企業總部獎勵措施係以在新加坡成立或註冊的公司（包括經認許之海外公司的分公司）將總部設於星國，並對

其在國外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機構提供管理、規劃及協調等有關營業總部形態之服務者為獎勵對象。如果某公司之分公司對管理與控制地區內海外公司網路之功能顯著，則該分公司亦可申請作為多國籍企業總部。新加坡本地公司如符合經濟發展局規定之條件亦可享受獎勵優惠。

(二) 設立條件：多國籍企業將營業總部設在新加坡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實收資本額應在 50 萬星元以上（約新台幣 1,000 萬元）。
2. 每年在星營業開支至少 200 萬星元（約新台幣 4,000 萬元）。
3. 至少雇用四至五名高級行政人員和專業人員。
4. 至少從事三種與管理及操控功能有關之營業總部形態之活動。
5. 在母國同業中，以淨值、資產、員工人數來衡量，已佔有相當之規模與地位。
6. 至少有三家子公司在其管理控制之下。

(三) 業務範圍：在新加坡設立營運總部應從事下列經營活動：

1. 一般管理與行政。
2. 營運規劃與協調。
3. 採購原料與零件。
4. 提供研究發展服務。
5.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6. 市場行銷。
7. 人事訓練與管理。
8. 提供財務諮詢服務。
9. 經濟與投資之研究與分析。
10. 信用管理與控制。
11. 安排信用機構、提供非新加坡幣之利率交換與外匯交換。
12. 提供擔保。

13. 基金管理。

(四) 租稅優惠：

1. 股利：多國籍企業總部擁有海外子公司及關係企業股本所分得的股利，匯入新加坡時，可免除公司所得稅。再者，對該分得的股利收入從新加坡匯往海外母公司時也免稅。
2. 管理服務收入：多國籍企業總部在新加坡境內所賺取的各項管理服務收入，均只按 10% 優惠稅率課公司所得稅。
3. 利息：多國籍企業總部利用其向新加坡金融機構借得的款項，貸款與其地區性子公司及關係公司所收到的利息所得，可申請按 10% 的優惠稅率課稅。
4. 權利金：多國籍企業營運總部自新加坡提供其地區性子公司及關係公司從事研究發展工作服務所收取的權利金報酬，可按 10% 的優惠稅率課稅，惟申請時應提出具體的研發工作人力發展計畫供經濟發展局審核。此外，研發費用可享受自課稅所得中雙倍扣除之優惠。
5. 期限：多國籍企業總部免稅期一般可長達 10 年，並可申請延長，視所涵蓋之營業範圍及活動項目而定。

三、在上海成立營運總部的租稅優惠

營運總部，在大陸稱為地區總部。目前大陸稅法規定，僅外商才能設立地區總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在 2002 年 7 月 20 日發布「上海市鼓勵外國跨國公司設立地區總部的暫行規定」，其中有關地區總部的定義、設立條件、業務範圍、租稅優惠，可說明如下：

- (一) 定義：外國跨國公司地區總部是指外國跨國公司在上海市設立的以投資或者授權形式，對在一個國家以上的區域內的企業行使管理和服務職能的唯一總機構。外國跨國公司可以以獨資的投資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等企業組織形式，在上海市設立地區總部。

(二) 設立條件：在上海市設立地區總部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2. 母公司的資產總額不低於 4 億美元。
3. 母公司以在中國投資累計總額不低於 3,000 萬美元。
4. 在中國境內外投資或者授權管理的企業不少於三個，且對其負有管理和服務職能。

符合上述規定的外商投資性公司，可以申請認定為地區總部；未設立投資性公司的，可以以管理性公司的形式申請設立註冊資本不低於 200 萬美元的地區總部。符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方向的各項規定，並為所在地區經濟發展做出突出貢獻的外國跨國公司，也可以申請設立地區總部。

(三) 業務範圍：在上海市設立地區總部可以依法從事下列經營、管理和服務活動：

1. 投資經營決策。
2. 市場營銷服務。
3. 資金運作與財務管理。
4. 技術支持和研究開發。
5. 信息服務。
6. 員工培訓與管理。
7. 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經營、管理和活動。

(四) 租稅優惠：在上海市設立具有研究開發功能的地區總部，可以享受高新技術企業優惠政策與浦東新區優惠政策，其中與地區總部有關者如下：

1.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外商投資者，將從企業分得的利潤匯出境外，免繳匯出額的所得稅。（外國投資者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之股利，免徵所得稅，參照 Corporate Taxes 2002-2003 Worldwide Summaries, p. 148。）

2. 在上海成立之營運總部，取自轉投資其他大陸關係企業之股利免稅（Corporate Taxes 2002-2003 Worldwide Summaries, p. 147）。
3. 營運總部的營業利潤（含管理服務、研發、利息與權利金所得等）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4. 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經企業申請，稅務機關批准，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四、在香港成立營運總部的租稅優惠

在香港成立營運總部，香港的稅法並未如新加坡、上海或台灣對營運總部有明文提供特別之租稅優惠。但由於香港採行屬地主義課稅原則，不對境外所得課稅，因此對營運總部設於香港的跨國企業，實質上具有極為有利的租稅優惠。例如，設在香港之營運總部的管理服務及貸款資金，係提供香港境外之子公司使用，因此營運總部所收到的管理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完全免稅；提供境外使用的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收入亦免稅。此外，營運總部在境外取得的股利收入、處分投資的資本利得，也都因為採取屬地主義而免稅^[註五]。再者，公司轉投資的股利收入，不管來自境內或境外，也都免在香港課稅；自香港匯出股利也免扣繳稅款（Corporate Taxes 2002-2003 Worldwide Summaries, p. 309、313）。

五、在荷蘭成立營運總部的租稅優惠

與香港相似，荷蘭本身並無營運總部租稅優惠之特別規定，但其合理先進之租稅行政制度，配合完備的基礎建設、充沛的高級人力、健全而開放的資本市場、以及安定自由的社會與經濟環境，卻使荷蘭成為建立營運總部極具整體吸引力的國家。荷蘭與營運總部有關之主要稅法規定如下：

1. 荷蘭之公司所得稅採屬人主義課稅原則，荷蘭公司（含因成

立營運總部而設立之公司)所取得源自境外之權利金、利息、研發所得等，除非租稅條約另有規定者外，仍應在荷蘭申報為公司之課稅所得；而前述所得已經在境外所繳納之租稅，可以作為國外稅額扣抵，或選擇作為費用自國外所得中予以減除。

2. 但是就股利而言，在荷蘭境內設立之控股公司由其對外投資所獲得的股利收入，在荷蘭免稅（參照張豐淦，2002年）。處分該對外投資之股份所產生的利得亦免稅。^[註六]
3. 荷蘭財政部對於外商投資已建立一套良好的租稅法規「事前租稅解釋機制(advance ruling system)」，外商投資時可藉由該制度在設立營運總部之前，預先申請有關租稅負擔之解釋函，使投資者得以事先確定在荷蘭的租稅負擔，俾利規劃其到荷蘭的投資計劃。
4. 目前荷蘭與 60 餘國簽有避免雙重課稅之租稅協定，可避免國際間之重複課稅，並為在荷蘭投資之外商提供合理、無歧視之課稅待遇，以及解決租稅爭議之相互協議機制。

現將在上述五個地區設立營運總部之租稅優惠相關規定，予以列表加以比較（見表 1）。而在下一節（第肆節）中，將利用釋例，以實際數字分析比較在不同地區成立營運總部之租稅差異，並藉分析結果對我國之相關租稅規定提出建議。除了表 1 之租稅規定的差異之外，本文應特別指出：(1) 由本節發現，在台灣與新加坡，不論外商或當地企業都可以申請設立營運總部，但大陸目前規定僅外商才能設立營運總部。(2) 我國規定營運總部應有在二個以上國家設立登記營業之國外關係企業，且須有實質營運活動；但新加坡則僅規定營運總部至少應有三家子公司在其管理控制之下^[註七]。因此，我國之規定是否增加台商或外商的設立門檻，阻礙營運總部之設立，值得進一步探討與觀察（詳第陸節）。

表 1 在不同地區成立營運總部之所得稅課稅情形比較表

	台灣	新加坡	上海	香港	荷蘭
營運總部各項所得課稅規定	<p>營運總部自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所得，以下項目皆免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資股利收益及處分利益。 2.權利金所得。 3.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所得。 <p>但營運總部本身發放股利時，股東取得之股利並無免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利：營運總部自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股利免稅。該分得的股利再由營運總部匯往海外母公司時亦免稅。 2.管理服務收入按 10% 課稅。 3.利息按 10% 課稅。 4.權利金按 10% 課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營運總部取自轉投資其他大陸關係企業之股利免稅。 2.外商投資者將利潤匯出境外，免稅。 3.營業利潤（含管理服務、研發、利息與權利金所得等）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4.經營 10 年以上的，前 2 年免稅，第 3-5 年減半徵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屬地主義，不對境外所得課稅。 2.營運總部自境外所收到的管理服務收入、權利金、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投資利得皆免稅。 3.公司轉投資的股利收入免稅；自香港匯出股利也免扣繳稅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屬人主義，源自境外之權利金、利息、研發所得等，除租稅條約另有規定者外，仍應在荷蘭申報課稅；而已納稅款得作為國外稅額扣抵或任列為費用減除。 2.在境內之控股公司由其轉投資所獲得的股利收入，在荷蘭免稅。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肆、台灣租稅環境之優劣勢分析

為加強國際競爭能力，達成「深耕台灣、布局全球」之經濟政策，我國所制訂的營運總部之獎勵規定的立法意旨，除了（1）鞏固我國企業在台之經營及海外投資之資金回流，以鼓勵企業根留台灣之外，也包括（2）吸引外商來台設立區域營運總部，以藉助大型跨國企業之資金與技術進一步帶動國內經濟發展之目的。但是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網站（<http://www.moeaidb.gov.tw/>）所列出的企業名單，可以發現已成立營運總部之 180 家企業中（2004 年初），絕大多數仍為國內企業，顯現我國設立營運總部之良善美意以及拼經濟之決心，在吸引外商方面尚有進一步加強的空間。現行規定尚不足以顯著吸引外國跨國企業之原因，根據本研究對會計師之訪談以及就法令與文獻之探討發現，我國之租稅獎勵的規定固然有鼓勵台商「根留台灣」的誘因，但對於外商在台營運總部將股利匯出時，我國必須扣繳稅款^{〔註八〕}，遠不如新

加坡、上海、香港給予免稅之優惠，此乃是未能吸引外商設立營運總部的重要因素之一。為凸顯此一不利因素，以下先以外商在台灣和新加坡設立營運總部之稅負差異，進行比較分析；然後再就外商在台灣、新加坡、上海、香港、荷蘭等地進行多地區之比較分析。

舉例說明如下：假設某美國企業擬前往大陸投資，並籌劃在台灣、新加坡^{〔註九〕}選定一處成立營運總部。首先將與本例有關之租稅優惠規定列表彙總如下：

表 2 外商在台灣或新加坡設置營運總部之有關租稅優惠比較

項 目	台 灣	新加坡
營運總部自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所得	以下項目皆免稅： 1. 投資收益(股利)及處分利益 2. 權利金所得 3. 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所得	除股利可享十年免稅外，其他項目皆適用 10%優惠稅率。
美國企業取得營運總部將盈餘匯回之所得	在營運總部宣告發放股利時，將被視為營利所得，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應扣繳 20%。	營運總部發放之股利免稅。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假設該美國企業經由設在我國或新加坡之營運總部，轉投資於大陸之稅前營利所得為 1,000 萬美金（假設匯率穩定不變、各國核定之所得金額亦相同），由於大陸之所得稅率為 33%（中央 30%加地方 3%），且大陸不再對股利匯出外國時課稅，因此在台灣或新加坡設立營運總部之稅後所得可比較如下表：

表 3 外商在台灣或新加坡設置營運總部之股利匯出稅負比較

單位：美金萬元

營運總部所在地	台 灣	新加坡
大陸地區稅前所得	1,000	1,000
大陸地區所得稅 33%	330	330
股利匯出	670	670
營運總部收到股利	670	670
營運總部當地所得稅	0	0
營運總部之稅後盈餘	670	670
匯出股利之扣繳稅款	(20%) 134	(免稅) 0
美國企業收到之稅後所得	536	670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由表 3 可知，外商在我國設立營運總部於匯出股利時仍須扣繳，乃租稅上之不利因素。尤其在二十一世紀全球高度競爭的微利時代，我國 20% 的扣繳稅率，將降低外商的稅後淨利，自然無法提升其來台設立營運總部之意願。在我國非以英語為官方語言、法律環境與行政效率皆不如新加坡的種種不利因素之下，若租稅優惠也不足以吸引外商，則我國營運總部立法的良旨美意，將無法全面達成。

上例乃轉投資於大陸地區匯出營利所得的情況，若匯出者為營運總部之權利金所得^[註十]，則在台灣或新加坡設立營運總部之稅後所得可比較如表 4。該表顯示如果股利不必匯回美國，流入台灣營運總部之金額 800 萬美元與流入新加坡之 810 萬元相差無幾；但因為我國規定在所得匯出時必須扣繳 20% 而新加坡免稅，反而使在台灣設立營運總部所能匯回美國的稅後所得僅剩 640 萬美元，擴大與新加坡營運總部之差異。若台灣之扣繳稅率能比照現行大多數租稅條約僅訂為 10%，則可縮小此不利之租稅因素。

表 4 外商在台灣或新加坡設置營運總部之權利金稅負比較

單位：美金萬元

營運總部所在地	台 灣	新加坡
大陸地區匯出稅前權利金	1,000	1,000
大陸扣繳稅率(後者有租稅條約)	(20%) 200	(10%) 100
匯出淨額	800	900
營運總部收到權利金淨額	800	900
營運總部當地所得稅	0	(10%) 90
營運總部之稅後盈餘	800	810
匯出股利之扣繳稅款	(20%) 160	0
美國企業收到之稅後所得	640	810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以上兩表係先以在台灣和新加坡兩地設立營運總部作一對一之比較，以凸顯在台灣設立營運總部之租稅優惠仍劣於在新加坡設立營運總部之情形。表 5 則將比較範圍再擴大到上海、香港與荷蘭，分析在大陸的國外企業匯出股利的稅負之差異。

表 5 外商在不同地區設置營運總部之股利匯出稅負比較

營運總部所在地	台 灣	新加坡	上 海	香 港	荷 蘭
大陸地區稅前所得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陸地區所得稅 33%	330	330	330	330	330
股利匯出(大陸免稅)	670	670	670	670	670
營運總部收到股利	670	670	670	670	670
營運總部當地所得稅	0	0	0	0	0
營運總部之稅後盈餘	670	670	670	670	670.0
匯出股利之扣繳稅款	134	0	0	0	33.5
美國控股公司收到之股利淨額	536	670	670	670	636.5

說明：

1. 參照張豐淦(2002年)，本表假設不論在何地設立營運總部，該營運總部在大陸之關係企業本身之稅前所得皆同為1,000萬單位；而且在大陸之關係企業皆適用33%之稅率(中央稅率30%、地方稅率3%；Corporate Taxes 2002-2003 Worldwide Summaries, p. 146)。大陸對匯出給外國公司的股利免稅(Corporate Taxes 2002-2003 Worldwide Summaries, p. 148)。
2. 在台灣成立之營運總部取得國外關係企業之股利收入免稅。而台灣與美國無租稅條約，因此營運總部由台灣匯回股利到美國時，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3條規定，應扣繳20%稅負。台灣與新加坡這二欄之數字，與表3-3相同。
3. 在上海成立之營運總部，取自轉投資其他大陸關係企業之股利免稅(Corporate Taxes

2002-2003 Worldwide Summaries, p. 147)。此外，外國投資者從外商投資的營運總部取得之股利，也免徵所得稅（Corporate Taxes 2002-2003 Worldwide Summaries, p. 148）。

4. 外國投資人從設在上海之營運總部所取得之股利，大陸不再課稅（詳本文第參節）。
5. 香港營運總部轉投資的股利收入，不管來自境內或境外，都免在香港課稅；自香港匯出股利也免扣繳稅款。
6. 荷蘭因為 participation exemption 之規定，設在荷蘭之營運總部收到大陸子公司匯回之股利時免稅（詳本文第參節）。另根據美荷租稅條約，美國擁有荷蘭公司之股權在 10% 以上者，股利之扣繳稅率為 5%，若股權小於 10% 則扣繳率為 15%。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由表 5 可知，美國控股公司在新加坡、上海、香港設立營運總部優於在荷蘭設立營運總部；且在荷蘭又優於在台灣設立營運總部。由表 5 所獲致之結果，與表 3 之發現相似，亦即外商在我國設立營運總部於匯出股利時仍須扣繳，乃租稅上之不利因素。但本文再進一步比較（表 6 與表 7）之後，則有不同之研究發現。

表 6 美商在不同地區設置營運總部之股利匯出稅負比較

營運總部所在地	台灣	新加坡	上海	香港	荷蘭
大陸地區稅前所得 (A)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陸地區所得稅 33% (B)	330	330	330	330	330
股利匯出（大陸免稅） (C)	670	670	670	670	670
營運總部收到之股利 (D)	670	670	670	670	670
營運總部當地所得稅 (E)	0	0	0	0	0
營運總部之稅後盈餘 (F)	670	670	670	670	670.0
匯出股利之扣繳稅款 (G)	134	0	0	0	33.5
美國控股公司收到之股利淨額(H)	536	670	670	670	636.5
在美國增加之稅前所得 =D (I)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乘以美國公司稅率 35% (J)	350	350	350	350	350
減：國外稅額扣抵 B+E+G (K)	464	330	330	330	363.5
在美國應補繳稅款 J-K (L)	0	20	20	20	0.0
美國控股公司最後盈餘 H-L (M)	536	650	650	650	636.5

說明：

1. 本表在 H 列以上之數字，係沿用自表 5。請參見該表表下之相關說明。
2. 因為美國稅法在計算國外稅額扣抵時，允許扣抵國外直接所得稅額(G 列數字)與第一層子公司的間接所得稅額(E 列)，和第二層子公司的間接所得稅額(B 列)，所以 I 列「在美國增加之稅前所得」所填入之申報數字乃 A 列之「大陸地區稅前所得」的數字。
3. J 列美國國內之公司稅率，係假定適用美國最高所得級距之稅率，目前為 35%。
4. K 列之國外稅額扣抵，乃 E 列、B 列與 G 列之合計數。
5. L 列數字等於 J 列數字減去 K 列數字；但當 J 列數字小於 K 列數字時，表示國外稅額大於國內之應納稅額，此時在美國國內不再補稅，當然也不能在美國退稅。
6. M 列「美國控股公司最後盈餘」等於 H 列「美國控股公司收到之股利淨額」減去 L

列「在美國應補繳稅款」之餘額。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表 6 係將表 5 延伸，把控股公司母國之稅負一併加以考慮。因為美國內地稅法典第 902 條規定，在計算國外稅額扣抵時，允許在同一年度扣抵國外直接所得稅額(G 列數字)與第一層子公司的間接所得稅額(E 列，正好都是零)，和第二層子公司的間接所得稅額(B 列)，所以在表 6 中，美國控股公司不管在何地設立營運總部，在美國都應追溯申報 1,000 單位之稅前所得。將 H 列的美國控股公司收到之股利淨額，減除 L 列在美國應補繳之稅款，即得出美國控股公司在美國納稅後所剩下之盈餘(M 列)。因此，從表 6 的比較觀之，美國公司在台灣設立營運總部，將負擔最大的稅負（稅後只剩 536 元小於其他地區之 650 元或 636.5 元）。

因此，就美國控股公司而言，在我國設立營運總部的租稅獎勵劣於其他地區之獎勵措施。然而其他許多國家的稅法規定，國外稅額扣抵只能扣抵第一層轉投資公司之間接稅額^[註十一]（請詳表 7 之 E 列），則這些國家的控股公司在其母國（home country）納稅後的最後盈餘都會相同（請詳表 7 之 M 列）。亦即從表 7 可以發現，美國以外國家的控股公司來台灣設立營運總部，我國之獎勵規定並未遜於新加坡、上海等其他地區。我國對營運總部匯出股利應扣繳 20% 的規定，反而能將一部份的稅負留在我國繳納，比較合理的把課稅主權分配給所得的來源國（台灣）以及控股公司的母國（美國或其他國家）。基於這一個研究發現，本研究最後認為營運總部匯出股利給外國控股公司應扣繳 20% 之規定，並不會造成我國嚴重的競爭劣勢。若予以繼續維持，也可能吸引外國政府與我國簽訂租稅條約，商議將對股利所訂定的扣繳率予以降低。然而本文以上之論點必須有幾個特定之前提：(1) 依據控股公司之母國的稅法所算出之境外課稅所得並不小於境外稅捐機關所算出之境外課稅所得，因此不會發生國外稅額扣抵被打折的情形。(2) 在境外繳納稅款與在控股公司之母國抵繳稅款的時間相距極短，或利率水準極低，因此在境外先納稅然後在母國抵稅所損失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幾近於零。(3) 國外控股公

司並非處於虧損狀態，而是在國外稅額扣抵的年限限制內，有足夠的課稅所得可以全額扣抵在境外所繳納之稅款。

表 7 一般外商在不同地區設置營運總部之股利匯出稅負比較

營運總部所在地	台灣	新加坡	上海	香港	荷蘭
大陸地區稅前所得 (A)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陸地區所得稅 33% (B)	330	330	330	330	330
股利匯出 (大陸免稅) (C)	670	670	670	670	670
營運總部收到之股利 (D)	670	670	670	670	670
營運總部當地所得稅 (E)	0	0	0	0	0
營運總部之稅後盈餘 (F)	670	670	670	670	670.0
匯出股利之扣繳稅款 (G)	134	0	0	0	33.5
外商控股公司收到之股利淨額(H)	536	670	670	670	636.5
在母國增加之稅前所得 =D (I)	670	670	670	670	670
乘以母國公司稅率 35% (J)	234.5	234.5	234.5	234.5	234.5
減：國外稅額扣抵 E+G (K)	134.0	0.0	0.0	0.0	33.5
在母國應補繳稅款 J-K (L)	100.5	234.5	234.5	234.5	201.0
外商控股公司最後盈餘 H-L (M)	435.5	435.5	435.5	435.5	435.5

說明：

1. 本表在 H 列以上之數字，係沿用自表 3-5。請參見該表表下之相關說明。
2. 因為一般國家稅法在計算國外稅額扣抵時，允許扣抵國外直接所得稅額(G 列數字)與間接所得稅額(E 列)，所以 I 列「在(控股公司)母國增加之稅前所得」所填入之申報數字乃 D 列之「營運總部收到之股利」的數字。
3. J 列控股公司母國國內之公司稅率，係假定適用與美國相同之稅率 35%。
4. K 列之國外稅額扣抵，乃 E 列與 G 列之合計數。
5. L 列數字等於 J 列數字減去 K 列數字。
6. M 列「外商控股公司最後盈餘」等於 H 列「外商控股公司收到之股利淨額」減去 L 列「在(控股公司)母國應補繳稅款」之餘額。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應特別注意的是，表 7 的情形，只是就營運總部收到的股利所得才會有稅負相同的結果；如果營運總部是取得關係企業所支付的權利金、利息、管理服務、研發等所得，則稅負便大有不同。這種情形，可以用表 8 加以說明。表 8 係將表 4 (關於台灣與新加坡營運總部收到權利金之稅負比較)，予以擴充增加上海、香港、荷蘭，並將美國控股公司在美國國內的租稅負擔予以考慮在內。表 8 的稅負差異比較，雖然以美國為例，但是也可以適用於來自美國以外國家之控股公司。

表 8 不同地區營運總部權利金所得之稅負比較

營運總部所在地		台灣	新加坡	上海	香港	荷蘭
大陸地區匯出之權利金 (A)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大陸地區扣繳稅款 (B)		200	100	0	100	60
稅後淨額 (C)		800	900	1,000	900	940
營運總部收到之淨額 (D)		800	900	1,000	900	940
營運總部當地所得稅 (E)		0	90	150	0	221
營運總部之稅後盈餘 (F)		800	810	850	900	719
匯出股利之扣繳稅款 (G)		160	0	0	0	36
美國控股公司收到之股利淨額(H)		640	810	850	900	683
在美國增加之稅前所得 =D (I)		800	900	1,000	900	940
乘以美國公司稅率 35% (J)		280	315	350	315	329
減：國外稅額扣抵 E+G (K)		160	90	150	0	257
在美國應補繳稅款 J-K (L)		120	225	200	315	72
美國控股公司最後盈餘 H-L (M)		520	585	650	585	611

說明：

1. 在 A 與 B 列中，大陸將權利金匯給新加坡、荷蘭依其個別租稅條約分別應扣繳 10% 與 6%；若匯給香港依其備忘錄扣繳稅率為 10%；若匯給台灣扣繳稅率為 20%（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19 條）；若匯給在上海的地區總部，本文假設可減按 15% 在營運總部申報時才課稅，前兩年免稅的情況不予以考慮。
2. 在 E 列中，台灣對營運總部收到之權利金免稅；新加坡課 10%；上海結算申報時減按 15% 課稅；香港對境外所得免稅；荷蘭之稅率為 34.5%。
3. 在 G 列中，台灣營運總部匯出股利應扣繳 20%；據美荷租稅條約，美國擁有荷蘭公司之股權在 10% 以上者，股利之扣繳稅率為 5%；上海、新加坡、香港之情形，請參見表 5 的說明 3、4、5 個點。
4. 美國稅法在計算國外稅額扣抵時，允許扣抵國外直接所得稅額(G 列數字)與間接所得稅額(E 列)，所以 I 列「在美國增加之稅前所得」所填入之申報數字乃 D 列之「營運總部收到之股利」的數字。第 B 列並非股利的間接國外稅額，所以不能扣抵。
5. J 列美國國內之公司稅率，係假定適用美國最高所得級距之稅率，目前為 35%。
6. K 列之國外稅額扣抵，乃 E 列與 G 列之合計數。
7. L 列數字等於 J 列數字減去 K 列數字。
8. M 列「美國控股公司最後盈餘」等於 H 列「美國控股公司收到之股利淨額」減去 L 列「在美國應補繳稅款」之餘額。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由表 8 可知，若美國控股公司經由營運總部轉投資大陸，不是取得股利，而是取得稅前權利金 1,000 萬單位（管理服務、研發、利息所得可類推），則營運總部設在不同地區之稅負便有差異。其中，美國控股公司在上海設立營運總部之稅負最輕（最後淨盈餘為 650 萬）、其次為荷蘭（611 萬）、再其次為將營運總部設立於在新加坡或香港（淨盈餘皆為 585 萬）；而在台灣設立營運總部的稅負最高（淨盈餘只有 520 萬）。以最初權利金之稅前

所得 1,000 萬單位而論，在台灣設立營運總部之全球租稅負擔高達 48%，比新加坡、香港多負擔 6.5%，比上海多負擔 13%。從表 8 的釋例看來，外商在我國成立營運總部的租稅負擔最高，與其他地區比較起來，我國仍存在非常不利的競爭劣勢。然而從表 8 的 B 與 C 兩列可知，這個競爭劣勢起因於台灣與大陸沒有租稅協定，並不是我國對營運總部匯出股利到國外控股公司應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3 條扣繳 20% 所引起。因此，綜合表 7 與表 8 之研究發現，本文認為我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0 條之 1 關於此點的租稅減免項目，尚無修正之必要。

伍、現行租稅獎勵核定程序之檢討與改進

雖然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營運總部自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所得、權利金所得、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免徵營所稅；但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第五條卻又規定，上述所得之「相關成本費用應分別辨認歸屬；無法分別辨認歸屬者，應以合理方式分攤之」。換言之，企業營運總部之租稅優惠，實質上係指「所得」免稅，而非「收入」免稅。本文曾訪問國內著名會計師以及參考的現有文獻（胡殿選，2003 年）都指出，在上開辦法的規定下，企業雖可認列免稅收入，但產生此項收入的相關費用就不能認列，反而降低了免稅的「獎勵」效果，甚至將增加企業之租稅負擔；而且強迫企業歸屬無法辨認的費用，徒增企業的帳務成本，同時增加未來徵納雙方對費用歸屬之爭議。

舉例來說，在表 9 中，假設台灣母公司直接投資美國子公司，去年母公司的國內所得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而子公司匯回台灣的股利為新台幣 100 萬元。因為台灣與美國並未簽訂租稅協定，無優惠稅率之適用，因此子公司匯回台灣的股利，美國政府的扣繳稅率為 30%。在沒有營運總部的租稅優惠規定之下，匯回台灣的股利 100 萬元雖然須按屬人主義列入課稅所得，並因而增加 25 萬元的營所稅，但可減除國外稅額扣抵（foreign tax

credit)，由於美國扣繳稅率 30% 高於我國的營所稅最高稅率 25%，所以國外稅額扣抵以 25% 為限（即 250 萬元），因此自美國匯回股利實際上並不會增加「國內」的應納稅額。表 9 中，左欄係依一般所得稅法申報，因為子公司已在美國繳納 30 萬元的稅款，母公司在台灣申報所得稅時便可以拿來扣抵（以台灣的所得稅率 25% 為上限，則只可扣抵 25 萬元），故在台灣的應納稅額為 250 萬元，正好只是國內所得 1,000 萬元乘上稅率 25%（為求簡潔本例假設國內稅率一律為 25%，忽略累進差額），換言之，全球課稅所得正好與國內所得相同，皆為 1,000 萬元。

但在現行營運總部租稅獎勵的有關規定下（表 9 右欄），匯回台灣的股利收入必須要先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假設為 10 萬元），才能認列為免稅所得（即 90 萬元），導致全球課稅所得變成 1,010 萬元（= 境內所得 1,000 萬 + 境外所得 100 萬 - 免稅所得 90 萬）。同時因為國外所得在國內免稅時，母公司即不能再行扣抵子公司於美國繳納的稅款，因此母公司的在國內必須再行支付的所得稅負變成 252.5 萬元（= 1,010 萬 × 25%），反而較沒有適用營運總部租稅優惠時增加 2.5 萬元稅負。

表 9 適用與不適用營運總部租稅優惠規定的稅負比較

（國外稅率 30%，國內分攤成本費用比率 = 10%）

無營運總部租稅獎勵之所得稅負		適用營運總部租稅獎勵之所得稅負	
國內所得	\$ 1,000 萬	國內所得	\$ 1,000 萬
國外所得	100 萬	國外所得	100 萬
全球課稅所得	<u>\$ 1,100 萬</u>		<u>\$ 1,100 萬</u>
所得稅 25%	\$ 275 萬	股利收入 \$ 100 萬	
國外稅額扣抵	(25 萬)	相關費用 10 萬	
國內應納稅額	<u>\$ 250 萬</u>	免稅所得	(90 萬)
（等於國內所得直接乘以 25%）		全球課稅所得	<u>\$ 1,010 萬</u>
		所得稅 25%	\$ 252.5 萬
		國外稅額扣抵	0 萬
		國內應納稅額	<u>\$ 252.5 萬</u>
		（反而增加稅負 2.5 萬）	

資料來源：參考改編自胡殿選（2003），《財訊》，1 月號，頁 252-254。

在表 9 之釋例中，若營運總部國外所得應分攤之國內成本費用愈高，則租稅負擔不利的情形愈嚴重。在該例中，本文假設 100 萬元國外股利的相關成本費用為 10 萬元（10%）；但若為權利金所得、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所得，則必須分攤的成本費用比率很可能都高於 10%，因此更無租稅優惠可言。

從表 9 之例亦可瞭解，唯有當外國稅率低於我國的營所稅稅率時，營運總部的租稅優惠規定才可能使企業享受到租稅獎勵的利益（詳於下頁）。但是對於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第 5 條「（營運總部）相關成本費用應分別辨認歸屬；無法分別辨認歸屬者，應以合理方式分攤之」之規定，不但將增加企業辨認與分攤計算的會計與報稅成本；若國稅局與企業對於「能否辨認歸屬」以及「無法分別辨認歸屬者之合理分攤方式」各有不同之認定方式時，也可能增加徵納雙方對費用歸屬之爭議，衍生曠日廢時、耗費大量人力的行政救濟，使徵納雙方俱受其害。更有甚者，若因而引發民怨賠上政府形象，則我國鼓勵台商與國際跨國企業在台成立營運總部的政策目標，將適得其反，未見其利反受其害。

因此，本文建議刪除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其理由是：（1）由表 9 可知，如果外國稅率高於我國，則該條文之規定事實上乃造成企業之稅負增加，與減稅目的大相逕庭；（2）該條文對於成本費用分攤之規定，增加徵納雙方之成本與衝突；（3）該行政命令之條文使租稅獎勵變得微不足道，喪失立法原意。就租稅獎勵變得微不足道進一步說明如下：假設外國稅率低於我國（設為 15%），則國外來源所得 100 萬元匯回台灣時，在沒有營運總部租稅優惠的規定下，扣除國外稅額扣抵後，應補繳之稅負為 10 萬元（補差額稅率 $10\% = 25\% - 15\%$ ）。反觀在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下，若國外所得應分攤之成本費用為 0%，則營運總部國外所得免稅的減稅利益就是上述的 10 萬元（原應補繳而變成免補繳）；如下表表 10 所示：

表 10 適用與不適用營運總部租稅優惠規定的稅負比較

(國外稅率 15%，國內分攤成本費用比率=0)

無營運總部租稅獎勵之所得稅負		適用營運總部租稅獎勵之所得稅負	
國內所得	\$ 1,000 萬	國內所得	\$ 1,000 萬
國外所得	100 萬	國外所得	100 萬
全球課稅所得	<u>\$ 1,100 萬</u>		<u>\$ 1,100 萬</u>
所得稅 25%	\$ 275 萬	股利收入 \$ 100 萬	
國外稅額扣抵 15%	<u>(15 萬)</u>	相關費用 0 萬	
國內應納稅額	<u>\$ 260 萬</u>	免稅所得	<u>(100 萬)</u>
		全球課稅所得	<u>\$ 1,000 萬</u>
		所得稅 25%	\$ 250 萬
		國外稅額扣抵	0 萬
		國內應納稅額	<u>\$ 250 萬</u>
		(可節省稅負 10 萬元)	

資料來源：參考改編自胡殿選 (2003)，《財訊》，1 月號，頁 252-254。

承上例，若應分攤之成本費用為 100%，則表 10 的右欄之免稅所得應改為 0 萬，全球課稅所得為 1,100 萬，乘上稅率 25% 之後的所得稅 = 275 萬，因為營運總部之股利所得免稅，所以在國外已交的 15% 稅負也不能扣抵，因此國內之應納稅額就是 275 萬元，反而比不設立營運總部 (表 10 左欄) 還多負擔 15 萬元所得稅。若股利所得、權利金所得、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所得，必須分攤的成本費用比率平均為 40% (例如分別為 10%、50%、60%)，則第五條規定下減稅的利益仍然為 0 元 (不必補繳國外所得之稅負 10 萬元，但課稅所得額增加 40 萬元導致稅負增加 10 萬元 = 40 萬元 × 25%，兩者互相抵銷)。在本例中，唯有分攤的成本費用比率低於 40%，企業才可能享受租稅減免，如果國稅局認定分攤比率高於 40%，則營運總部租稅優惠的現行規定，也將變相增加稅負使企業受害。因此，本文認為現行規定之租稅優惠微乎其微，甚至變相加稅。綜合上述三個理由，建議廢除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由於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係行政院發布之行政命令，廢除該條文不須經由立法院三讀之程序，應可儘速履行之。

陸、受獎勵資格與標準之檢討

一、營運總部間接投資海外之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匯回誘因問題

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0 條之 1 的租稅獎勵，只鼓勵國內的營運總部直接作為國外關係企業的控股公司，如果營運總部係透過國內的子公司再投資國外的關係企業，租稅減免的效果就大打折扣，無法達成鼓勵資金回流之立法意旨。以下利用圖示加以說明，圖 3 是目前合乎獎勵要件的簡要架構，其營運總部來自國外各關係企業之（1）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之所得、（2）權利金所得、（3）投資收益與處分收益，皆能享受免稅之優惠。但在圖 4 中，假設最上層之控股公司實質上也具有營運總部之各項營運功能，然而這種組織架構只能享有第 70 條之 1 第 1 款第 1 項（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所得）、第 2 項（權利金所得）的租稅獎勵，卻不能享受第 3 項關於投資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的免稅優惠。詳言之，圖 4 之營運總部提供無形資產、研究發展供國外關係企業 A、B 或 C 使用，則取自國外關係企業之權利金、研發所得等，雖仍可享受免稅；但國外各關係企業發放之股利或處分利益，係由國內子公司（甲或乙）取得，而非營運總部直接取得，所以來自國外之股利或處分利益並不在免稅之列。因此，仍然無法達成鼓勵資金回流、根留台灣的立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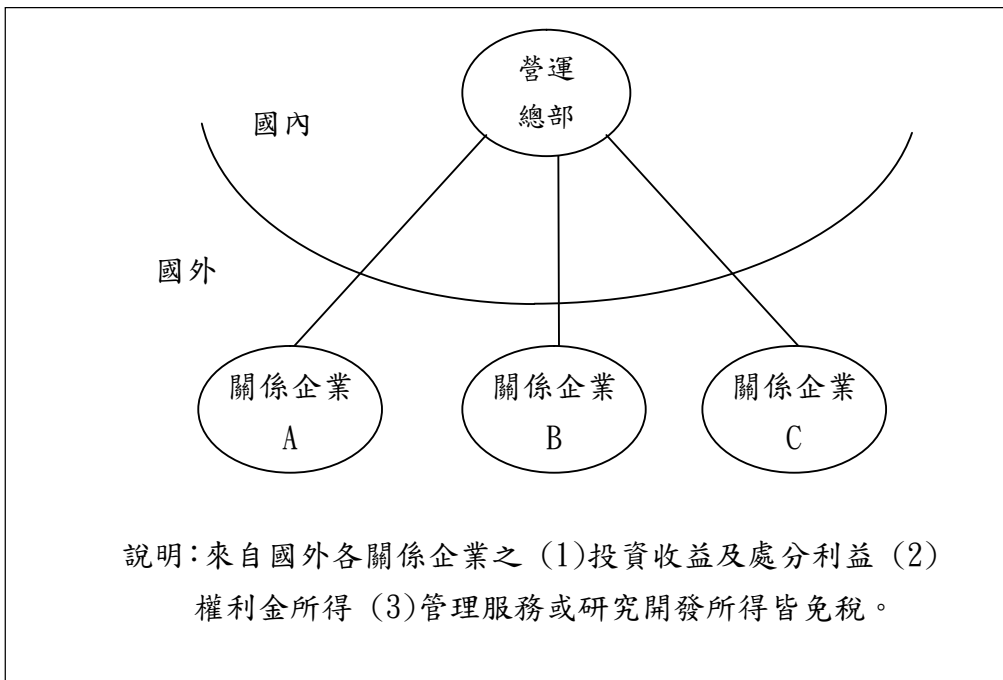


圖 3 營運總部直接投資國外關係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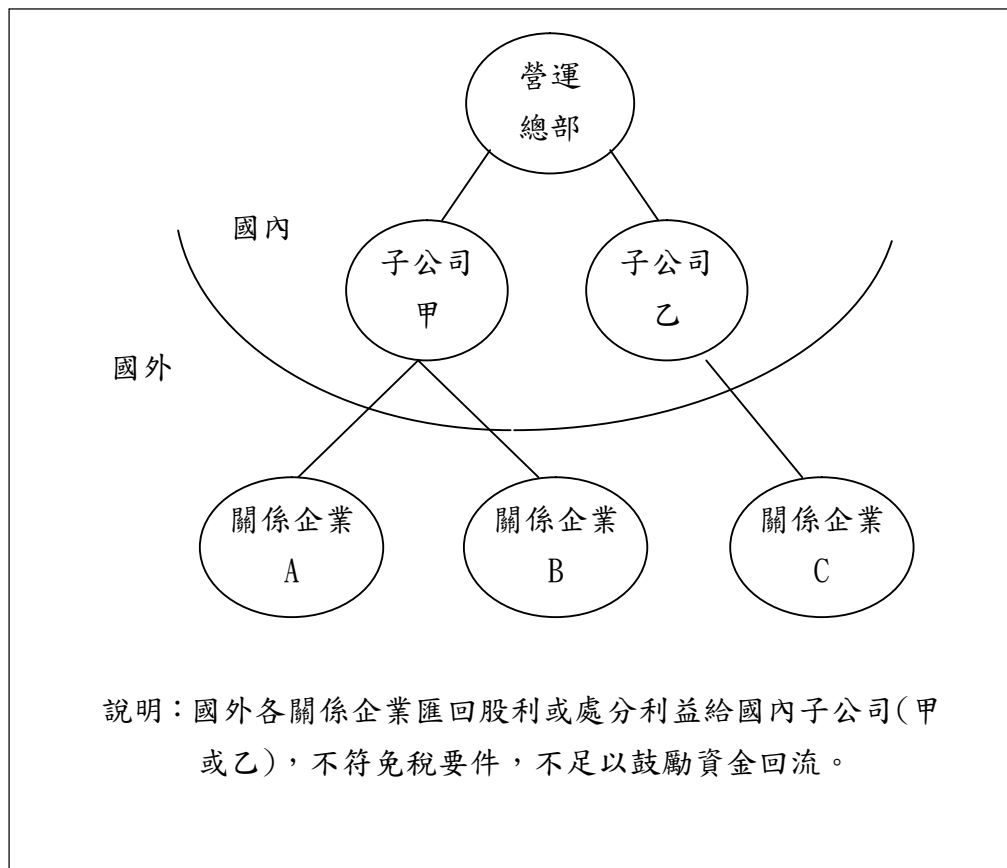


圖 4 營運總部間接投資國外關係企業

國內目前業已具有營運總部實質之控股公司，如果屬於圖 4 的情況，現行的規定就不能達到鼓勵其資金回流（海外關係企業匯回股利或處分利益）的立法意旨。從另一方面看來，對於尚未布局全球（或尚無足夠海外關係企業家數）但在國內已經具有控股公司架構的國內集團企業，現行的獎勵條件（必須是圖 3 的架構才能享受完整的租稅優惠），可能反而變成設立營運總部的絆腳石。再借用圖 4 為例，若圖中除子公司甲、子公司乙之外，營運總部所代表的是該集團的控股公司，且該集團尚未向國外投資關係企業，而計畫在國外成立 A、B、C 三家關係企業。為了符合現行的獎勵條件，可能迫使控股公司（營運總部）必須先處分甲、乙兩家子公司，再向國外設立 A、B、C 三家關係企業；或者是必須將乙公司先併入甲公司，再由甲公司作為營運總部，然後在國外設立 A、B、C 三家關係企業，才能合乎營運總部的設立要件。

本文建議將營運總部必須直接投資國外關係企業之規定，擴大到也包括如圖 4 可以透過國內子公司間接投資國外關係企業之情形，以更能切合各種企業集團組織架構之需要，也能避免企業為享受免稅而進行不必要之組織變動，從而擴大政府鼓勵設立營運總部之施行成果。但是為便於行政管理，在圖 4 的架構下，營運總部必須是持有國內子公司（例如甲或乙）大於 50% 的股份，如此營運總部才是具有控制能力之母公司^{〔註十二〕}。

另一個必須考慮的相關問題是：如果營運總部對國內子公司的持股不到 100%，應給予股利所得 100% 免稅？還是應按持股比例予以免稅呢？舉例而言，如果圖 4 中營運總部對子公司甲的持股是 80%，當國外關係企業 A 或 B 匯回給子公司甲的股利收入，政府固然可規定子公司甲僅能 80% 免稅，另外的 20% 不得免稅，因為這筆股利收入僅有 80% 將成為營運總部之收入，剩餘的 20% 將由與營運總部無關之股東取得。但是如果對該筆股利給予 100% 免稅，在兩稅合一的體制下，子公司甲沒有繳稅，它的股東就沒有扣抵稅額，將來子公司再發放股利給非營運總部之其他的個人股東時，就會依據該個人股東之邊際稅率追補回來

相關的稅負。因此，為簡化稅制起見，營運總部對國內子公司的持股不到 100% 時，似可給予股利所得 100% 免稅。但是再深一層觀之，兩稅合一不適用於外國投資者，圖 4 之子公司若有外國投資之個人或外國營利事業，則對營運總部持股不到 100% 之子公司自國外取得之所得，予以該子公司 100% 免稅，將無法透過兩稅合一結算申報之機制，追補外國投資者之稅負。因此，本文建議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0 條之 1 及其實施辦法，將營運總部必須直接投資國外關係企業之規定，擴大到也包括如圖 4 可以透過國內子公司間接投資國外關係企業之情形，但若營運總部對國內子公司之持股不到 100%，而子公司收到國外關係企業之股利所得，則僅能按持股比率對該股利所得免稅^{〔註十三〕}。

二、門檻高低與中小企業發展問題

(一) 營業額與雇用人員之門檻

鼓勵企業海外投資之資金回流，以鞏固我國企業在台之經營（根留台灣），乃我國制訂的營運總部之獎勵規定的重大立法意旨之一。而根據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網站（<http://www.moeaidb.gov.tw/>）所列出的企業名單，可以發現 2004 年初約有 180 家企業成立營運總部，但與政府「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於 2011 年達成推動 1,000 家企業在台設立區域營運總部之目標^{〔註十四〕}，仍有許多成長空間。現行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第 3 條營業額與雇用人員之門檻規定，公司申請適用營運總部租稅獎勵，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1) 雇用國內員工人數月平均達 100 人；其中大專以上畢業人員月平均達 50 人。(2) 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3) 年營業費用達新台幣 5,000 萬元。…(6) 國外關係企業之年營業收入淨額合計達新台幣 1 億元。由以上與人數或金額有關之門檻的限制可知，能符合獎勵規定者，通常是大型企業，中小企業很難達到以上的法定要件。但是，鑑於現行申請適用營運總部者也僅約 180 家，而真正

在海外或大陸有投資營運的台商仍有成千上萬之多，政府若要確實達成「根留台灣、資金回流」之政策目的，應可考慮降低上述辦法第 3 條之門檻，以擴大範圍使更多企業也能享受營運總部之租稅優惠，鼓勵其布局全球、並允許其資金回流得享免稅待遇，如此才能聚沙成塔、積少成多，避免企業錢進大陸、債留台灣。

（二）核心技術或產品之「近三年」資料

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認定要點第 2 點規定，跨國企業於我國境內所設之公司，應掌控以下各款業務三項以上，始得被認定為營運總部：(1) 經營策略制定、(2) 智慧財產管理、(3) 財務管理、...、(8) 核心技術或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或工程技術、(9) 新產品或高單價產引之生產。該要點之第 10 點第 1 款又進一步限制，掌控核心技術或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或工程技術之營運總部，必須先合乎「近三年」於我國境內發生之研發設計經費至少應占該公司營業額比重平均 1.3%，或「近三年」於我國境內發生之研發設計經費平均每年不低於新台幣 1,000 萬元。此一規定顯然妨礙以研究開發、設計或工程技術為專長之國外企業來台成立營運總部，因為他們至少必須來台超過三年才可能合於上述「近三年」的獎勵規定。該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亦規定，「近三年」於我國境內聘僱之研發設計人員數平均不低於 10 人。若為鼓勵國外跨國企業來台成立營運總部，借助其資金與技術進一步帶動國內經濟之發展，上述「近三年」的規定要件應於取消或降低。

（三）關係企業應在二個以上國家之限制

本文第參節曾指出，我國規定營運總部應有在二個以上國家設立登記營業之國外關係企業，且須有實質營運活動；但新加坡則僅規定營運總部至少應有三家子公司在其管理控制之下；上海也只規定營運總部必須對一個國家以上（含一個）的區域內的企業行使管理和服務職能。因此大陸之規定與新加坡相同，並沒有

營運總部的關係企業應分散在兩個以上不同國家之規定。我國之規定，固然可促成台商「佈局全球」的立法目的。但是，若某家企業專精某一國之經營，例如已經在大陸經營多年，而僅僅在大陸進行投資。我國現行營運總部之關係企業應分散在兩個以上不同國家之規定，將強迫該企業為設立營運總部而再向另一國進行投資。如果無上述規定，該企業原可將大陸之盈餘透過營運總部之租稅優惠，提早回流台灣；但是該規定反而可能迫使原可回流之資金又轉做第二國之投資資本。本文認為我國既已定有營業額、營業費用、業務功能與雇用人數之標準，應可比照新加坡、上海，不必再有營運總部之關係企業應分散在兩個以上不同國家之規定。如此，才能避免因繁瑣的門檻，使我國居於競爭的劣勢，將外商在台設立營運總部之機會拱手讓人，也才不會自我設限阻礙大陸台商之資金回流。

三、獎勵資格擴及雙營運總部之架構

雙營運總部的組織架構（如圖 5），可能更足以吸引外國之資金與技術，但是目前的獎勵規定也欠缺足夠的獎勵誘因。在圖 5 中，若營運總部甲不另外成立一個研發設計公司作為營運總部乙（不成立雙營運總部），則國內、外投資人可能只對投資研究發展有意願，而擔心被營運總部甲的生產等其他功能所拖累，因此裹足不前降低其投資意願。反之，若營運總部甲另外籌設一個研發設計公司作為營運總部乙（成立雙營運總部），則只對投資研發有意願的國內、外投資人，可以不擔心被營運總部甲的生產等其他功能所拖累，因此提高其投資意願，可以擴大在台投資，達成深耕台灣的政策目標。

但是依據目前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0 條之 1 的獎勵規定，營運總部乙取得國外各關係企業之研究開發所得與權利金所得，原則上都不符合免稅之要件，因為圖 5 中的國外企業 A、B、C 是營運總部甲的國外關係企業，卻非有課稅所得的營運總部乙之國外關係企業^{〔註十五〕}。基於鼓勵企業另設立研發設計等特殊功

能之公司，建立雙營運總部，以擴大吸引投資，並分散研發設計與生產行銷等風險之優點，本文建議修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0條之1的獎勵範圍，使如圖5之雙營運總部的營運總部乙，雖然非控股公司，但其實質上所提供研發設計等之權利金、研發所得，也應在免稅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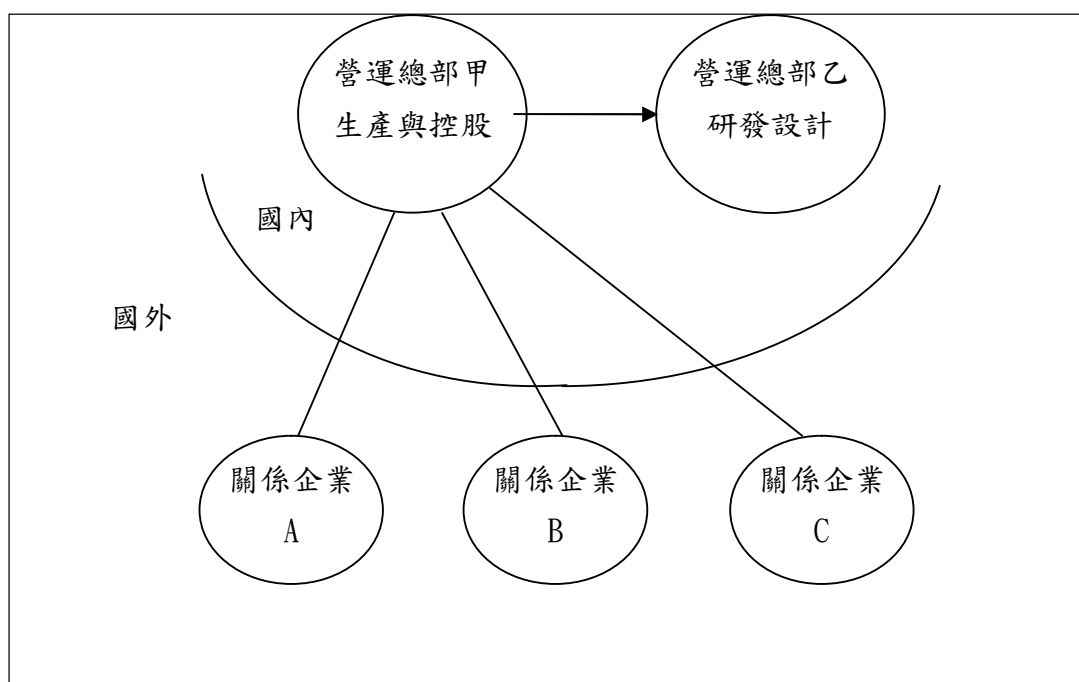


圖5 雙營運總部之組織架構

柒、營運總部租稅誘因之建議

以下謹就本文關於推動營運總部之租稅誘因的研究結果，彙整建議如下^{〔註十六〕}：

- 一、建議刪除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第5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0條之1第1項各款之所得，其相關成本費用應分別辨認歸屬；無法分別辨認歸屬者，應以合理方式分攤之。」之規定。

建議理由：雖然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0條之1第1項規定，營運總部自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管理服務或研究開發所

得、權利金所得、投資收益及處分利益，免徵營所稅；但在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第 5 條的規定下，企業雖可認列上述免稅所得，但這些來自國外的免稅所得必須分攤國內的相關費用，反而使原本可從國內應稅所得減除的國內費用變少，同時也喪失上述免稅所得在國外已納之稅款用來扣抵國內稅負的權利（國內視為免稅之國外所得，即不能享有「國外稅額扣抵」之權利），因此降低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0 條之 1 第 1 項免稅的「獎勵」效果，甚至將增加企業之租稅負擔（詳見表 9 之例），與租稅獎勵之目的大相逕庭。此外上開實施辦法第 5 條要求企業應歸屬無法辨認的費用，不但將增加企業辨認與分攤計算的會計與報稅成本；若國稅局與企業對於「能否辨認歸屬」以及「無法分別辨認歸屬者之合理分攤方式」各有不同之認定方式時，也可能增加徵納雙方對費用歸屬之爭議，衍生曠日廢時、耗費大量人力的行政救濟，使徵納雙方俱受其害。更有甚者，若因而引發民怨賠上政府形象，則我國鼓勵台商與國際跨國企業在台成立營運總部的政策目標，將適得其反。綜合上述理由，本文乃建議廢除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由於該辦法係行政院發布之行政命令，廢除該條文不須經由立法院三讀之程序，應可儘速履行之。

- 二、建議降低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第 3 條關於營業額與雇用人員之門檻規定，以擴大適用範圍，使更多企業能經由營運總部之建立，達到資金回流、根留台灣之立法目的。
- 建議理由：鼓勵企業海外投資之資金回流、根留台灣，乃我國制訂的營運總部之獎勵規定的重大立法意旨之一。根據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網站所列出的企業名單，可以發現 2004 年初雖已約有 180 家企業成立營運總部，但與政府「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於 2011 年達成推動 1,000 家企業在台設立區域營運總部之目標，仍有許多成長空間。現行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公司申請試用營運總部

租稅獎勵，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1) 雇用國內員工人數月平均達 100 人；其中大專以上畢業人員月平均達 50 人。(2) 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3) 年營業費用達新台幣 5,000 萬元。…(6) 國外關係企業之年營業收入淨額合計達新台幣 1 億元。由以上與人數或金額有關之門檻的限制可知，能符合獎勵規定者，通常是大型企業，但是鑑於現行申請適用營運總部者也僅約 180 家，而真正在海外或大陸有投資營運的台商仍有成千上萬之多，政府若要確實達成「根留台灣、資金回流」之政策目的，應可考慮降低上述辦法第 3 條之門檻，以擴大範圍使更多企業也能享受營運總部之租稅優惠，鼓勵其布局全球、並允許其資金回流得享免稅待遇，如此才能聚沙成塔、積少成多，避免企業錢進大陸、債留台灣。

三、建議取消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認定要點之第 10 點：以研究開發、設計或工程技術為專長之國外企業來台成立營運總部，至少必須「近三年」之經費或人員達到門檻才能合於獎勵規定的限制。

建議理由：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認定要點之第 10 點規定，掌控核心技術或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或工程技術之營運總部，必須先合乎「近三年」於我國境內發生之研發設計經費至少應占該公司營業額比重平均 1.3%，或「近三年」於我國境內發生之研發設計經費平均每年不低於新台幣 1,000 萬元，以及「近三年」於我國境內聘僱之研發設計人員數平均不低於 10 人。這些規定甚可能妨礙以研究開發、設計或工程技術為專長之國外企業來台成立營運總部，因為他們至少必須來台超過三年才可能合於上述「近三年」的獎勵規定。若為鼓勵國外跨國企業來台成立營運總部，借助其資金與技術進一步帶動國內經濟之發展，上述「近三年」的規定要件應於取消或降低。

四、建議放寬應在兩個以上國家有國外關係企業，才能享受營運總部租稅優惠之限制。

建議理由：我國規定營運總部應有在二個以上國家設立登記營業之國外關係企業，且須有實質營運活動；但新加坡則僅規定營運總部至少應有三家子公司在其管理控制之下；上海也只規定營運總部必須對一個國家以上（含一個）的區域內的企業行使管理和服務職能。因此大陸之規定與新加坡相同，並沒有營運總部的關係企業應分散在兩個以上不同國家之規定。我國之規定，固然可促成台商「佈局全球」的立法目的。但是，若某家企業專精某一國之經營，例如已經在大陸經營多年，而僅僅在大陸進行投資；現行營運總部之關係企業應分散在兩個以上不同國家之規定，將強迫該企業為設立營運總部而再向另一國進行投資。因此，該規定反而可能迫使原可回流之資金又轉做第二國之投資資本。本文認為我國既已定有營業額、營業費用、業務功能與雇用人數之標準，應可比照新加坡、上海，不必再有營運總部之關係企業應分散在兩個以上不同國家之規定。如此，才能避免因繁瑣的門檻，使我國居於競爭的劣勢，將外商在台設立營運總部之機會拱手讓人，也才不會自我設限阻礙大陸台商之資金回流。

五、建議獎勵資格擴及雙營運總部之架構。

建議理由：雙營運總部的組織架構（如圖 5），可能更足以吸引外國之資金與技術，但是目前的獎勵規定卻未將其包括在內。在圖 5 中，若營運總部甲不另外成立一個研發設計公司作為營運總部乙（不成立雙營運總部），則國內、外投資人可能只對投資研究發展有意願，而擔心被營運總部甲的生產與控股等其他功能所拖累，因此裹足不前而降低其投資意願。反之，若營運總部甲另外籌設一個研發設計公司作為營運總部乙（成立雙營運總部），則只對投資研發有意願的國內、外投資人，可以不擔心被營運總部甲的生產等其他功能所拖累，因此提高其投資意願，可以擴大在台投資，達成深耕台灣的政策目標。但是依據目前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0 條之 1 的獎勵規定，營運總部乙取得國外各關係企業之研究

開發所得與權利金所得，原則上都不符合免稅之要件，因為圖 5 中的國外企業 A、B、C 是營運總部甲的國外關係企業，卻非有課稅所得的營運總部乙之國外關係企業。基於鼓勵企業另設立研發設計等特殊功能之公司，建立雙營運總部，以擴大吸引投資，並分散研發設計與生產行銷等風險之優點，本文建議修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0 條之 1 的獎勵範圍，使如圖 5 之雙營運總部的營運總部乙，雖然非控股公司，但它實質上所提供研發設計等之權利金、研發所得，也應在免稅之列。

- 六、建議將營運總部必須「直接」投資國外關係企業之規定，擴大到可以透過國內子公司「間接」投資國外關係企業之情形，以更能切合各種企業集團組織架構之需要，也能避免企業為享受免稅而進行不必要之組織變動，從而擴大政府鼓勵設立營運總部之施行成果。

建議理由：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0 條之 1 的租稅獎勵，只鼓勵國內的營運總部直接作為國外關係企業的控股公司，如果營運總部係透過國內的子公司再投資國外的關係企業（例如圖 4 之例），營運總部提供無形資產、研究發展供國外關係企業 A、B 或 C 使用，則取自國外關係企業之權利金、研發所得等，雖仍可享受免稅；但國外各關係企業發放之股利或處分利益，係由國內子公司取得，而非營運總部直接取得，所以來自國外之股利或處分利益並不在免稅之列。因此，仍然無法達成鼓勵資金回流、根留台灣的立法目的。建議將營運總部必須「直接」投資國外關係企業之規定，擴大到可以透過國內子公司「間接」投資國外關係企業之情形，以更能切合各種企業集團組織架構之需要，也能避免企業為享受免稅而進行不必要之組織變動^{〔註十七〕}，從而擴大政府鼓勵設立營運總部之施行成果。

- 七、建議營運總部之未分配盈餘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關於加徵 10% 稅負之規定^{〔註十八〕}。

建議理由：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營利事業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在該規定之下，營運總部自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股利收益與處分利得等各種免稅所得，若未在次年進行盈餘分配，則未分配之部分將被加徵 10% 之稅負。因為匯回股利、處分國外關係企業都可能牽涉到金額極為巨大之資金回流，該金額若未能在次年完全分配即須負擔 10% 之額外稅負，不但成為資金回流營運總部之障礙，也變成對儲蓄資金於營運總部者之懲罰。由於我國所制訂的營運總部之獎勵規定的立法意旨，除了（1）鞏固我國企業在台之經營及海外投資之資金回流，以鼓勵企業根留台灣之外，也包括（2）吸引外商來台設立區域營運總部，以藉助大型跨國企業之資金與技術進一步帶動國內經濟發展之目的。但是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負之規定，對於上述兩個立法目的的達成，都有些負面的影響，既不利於國外資金之回流台灣，也不利於吸引外商來台設立營運總部，本文乃建議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0 條之 1，明文排除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對營運總部之適用。

註 釋

- [註一] 本文以新加坡、上海、香港、荷蘭作為台灣之比較基礎；並建議以美國控股公司設立營運總部為例，進行分析。
- [註二] 2002年2月25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0910006469號函核定。
- [註三] 若未達三項，但整體營運活動及規模確具有企業營運總部功能者，仍得向經濟部申請專案審查。
- [註四] 以下九項之內容，「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認定要點」另有詳細之說明與規定。
- [註五] 根據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的網頁資料 (<http://www.idic.gov.tw/html/HongKong.htm>)，除了租稅因素之外，香港能夠享譽全球，成為亞洲主要的商業、金融、貿易中心，因素頗多，主要原因在於香港政府堅持自由貿易和市場經濟，市場對外開放，不實施貿易管制，不徵收關稅或實施配額制度，並有完善基礎建設，讓企業能充份發揮其所能。香港資本市場透明度高且自由開放，不設資金管制，因而吸引國際金融機構在香港投資，或設立亞洲區營運總部。
- [註六] 根據荷蘭財政部發布 *Tax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2003*，本項股利收入與處分投資利得之免稅，係為了避免重複課稅所做的規定，而且特以 participation exemption (可譯為參與投資之免稅) 稱之。設立在荷蘭之控股公司對國內其他公司持有的股份亦適用 participation exemption 之規定。
- [註七] 上海的規定是營運總部必須對一個國家以上 (含一個) 的區域內的企業行使管理和服務職能。因此大陸之規定與新加坡相同。
- [註八] 除租稅條約另有規定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3 條規定之扣繳稅率為 20%。
- [註九] 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兩國關於營運總部之租稅減免規定極為相似，本文乃僅以新加坡為例。
- [註十] 若為利息、研發、管理服務所得，其情形與權利金相同，亦可適用表 4。
- [註十一] 也有國家 (例如台灣) 只能扣抵至直接國外稅額 (即如表 6 之 G 列)，但其結論與表 7 相同，都發現在台灣與其他地區設立營運總部之租稅總負擔並無不同。
- [註十二] 本節以上內容，主要係參酌訪談李明显會計師所提供之見解。
- [註十三] 若圖 4 的營運總部收到國外關係企業的權利金、研發所得或管理服務所得，縱使營運總部對國內子公司之持股不到 100%，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70 條之 1 應給予 100% 免稅。
- [註十四] 根據 2002 年 2 月 25 日「推動企業營運總部行動方案」，政府曾擬於公元 2011 年達成下列目標：推動 200 家企業在台設立全球營運總部、推動 1,000

家企業在台設立區域營運總部。

[註十五] 企業營運總部租稅獎勵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有作為營運總部之關係企業的要件共 7 款，其中只有第 4 款「營運總部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該企業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比較可能使圖 5 之國外企業 A、B、C 合於該辦法第 2 條，成為營運總部乙之國外關係企業。

[註十六] 其中建議營運總部之架構及放寬兩個以上國家有關係企業之限制，雖與租稅誘因無直接關係，但會影響租稅誘因之實質功能，具有間接影響效果，故仍列入供參考。

[註十七] 為符合現行獎勵規定，第陸節圖 4 之例的控股公司（營運總部）必須先處分甲、乙兩家子公司，再向國外設立 A、B、C 三家關係企業；或者是必須將乙公司先併入甲公司，再由甲公司作為營運總部，然後在國外設立 A、B、C 三家關係企業，才能合乎營運總部的設立要件。

[註十八] 本建議曾參酌張清讚會計師之寶貴意見。

參考文獻

1. 中華民國企業管理學會（2000），《建構全球運籌中心之政策與法制研究》，行政院經建會亞太營運協調服務中心。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0），《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第二階段辦理情形與成果》。
3. 行政院（2002），《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
4. 胡殿選（2003），「這種牛肉可能看到吃不到」，《財訊》，1月號，頁 252-254。
5. 孫克難、林世銘（1995），《配合亞太營運中心相關財稅改進措施》，行政院經建會委託，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6. 孫克難、王健全、林世銘等（1997），《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租稅減免獎勵措施之全面評估》，經濟部工業局委託研究計畫，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7. 孫克難、王健全等（1998），《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替代方案之研究》，經濟部工業局委託研究計畫，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
8. 莊大緯（1996），「跨國企業營運總部要設在哪裡？」，《理財顧問》，頁 62-67。
9. 張豐淦（2002），「設立營運總部各國優惠超級比一比」，聯合新聞網。
10.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新加坡投資環境簡介〉，

- <http://www.idic.gov.tw/html/Singapore.htm>。
11.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荷蘭投資環境簡介》，
<http://www.idic.gov.tw/html/Netherlands.htm>。
 12.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香港投資環境簡介》，
<http://www.idic.gov.tw/html/HongKong.htm>。
 13. 鄭崇華（2002），「建構亞太企業營運總部」，《時代基金會研討會：二00二全球營運總部高峰論壇》。
 14. *2003 Singapore Master Tax Guide: Handbook*, 22nd ed. CCH Asia Pte Limited.
 15. *Corporate Taxes 2002-2003 Worldwide Summaries*,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16. OECD(1996), *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 Paris.
 17. Porter, M. E.(1985), *Comparative Advantage*, New York: Free Press.
 18. Porter, M. E.(1990),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19. Rothwell, R. and W. Zegveld(1981), *Industrial Innovation and Public Policy*, London: Frances Pinter Ltd.
 20. *Tax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2003*,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etherlands, May 2003.
 21. World Bank(1999),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98/1999: Knowledge for Develop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